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九十五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標：

- (一)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的特質，協助學生了解自己、認識環境，以達適性發展。
- (二) 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增進學習效果。
- (三) 協助學生適應社會環境，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正確人生觀，以促進群性的發展。
- (四) 協助教師增進輔導專業素養及教輔能力。
- (五) 增強家長親職教育知能，有效協助孩子成長。

三、實施原則：

- (一) 服務對象包括學生、教師及家長。
- (二) 輔導工作不另訂科目，亦無固定時間，一切活動均應透過教學情境與教育活動實施。
- (三) 全體教師均為實施輔導工作的基本人員。
- (四) 輔導工作包括「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三項，採「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方式實施。
- (五) 「生活輔導」與訓導處有關工作配合進行；「學習輔導」與教務處有關工作配合實施；「生涯輔導」與實輔處有關工作配合實施。
- (六) 輔導工作之推展與校務計畫密切配合，列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並檢討。

四、工作要項：

- (一) 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擬訂本校輔導工作發展方針，並督促輔導工作之進行。
- (二) 充實輔導叢書，提供教師及家長參考，不斷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專業素養與能力。
- (三) 彙整測驗工具：整理並運用本校現有相關測驗工具，以利診斷與安置之進行。
- (四) 檢核學生綜合資料與輔導紀錄：協助教師充分了解學生，並據以延續輔導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參考。
- (五) 辦理個案輔導及研討會：對特殊個案進行個別輔導，並適時召開「個案會議」共同研討輔導對策，增進特殊適應不良學生的輔導成效。
- (六) 辦理團體輔導：針對學生輔導需求，辦理主題式的大小團體輔導

活動，有效協助個案成長。

(七) 辦理生涯輔導：協助家長及畢業生做生涯規劃。

(八) 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自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學生心智發展及培養健全人格，使學生順利成長與發展。

(九) 辦理親職教育：藉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班級親師座談會、講座、家庭日、有獎徵答等多元方式，溝通教養觀念，強化家長親子溝通與管教知能。

(十) 辦理校內輔導與復健知能研習，並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進修，充實專業知能。

(十一) 編輯出版桃智園地：提供報導校務推動、特教理念與新知、教學研究、輔導心得、家長教養心聲等之園地，以增進各界人士對啟智教育的了解、支持與肯定。

(十二) 研議校內復健服務的推動與實施：協助推動多元復健服務，滿足學生服務需求。

五、評鑑與獎勵：

(一) 每學期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針對輔導工作進行檢討與改進，作為本校推展輔導工作之參考。

(二) 本校教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積極認真績效良好，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核定者，得於校務會議中公開鼓勵。

六、經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或社會資源支應。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